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3）第0065号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23
第1期（总第21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玉昌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丁光山 石荣昌

勉海生 张 阳

(季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21期)

2023年5月10日出版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4号)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3〕18号)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1号) 28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2号) 3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3号) 3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规发〔2023〕1号) 4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罗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号) 4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3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号)	5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保留、 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0号)	5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 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1号)	7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5号)	78
 ◆政府大事记	81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 (平政干发〔2023〕1号)	89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 (平政干发〔2023〕2号)	90
县人民政府关于赵生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平政干发〔2023〕3号)	90
县人民政府关于丁光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平政干发〔2023〕4号)	91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勉海生 王 静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0065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平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年—202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幸福生活，是全体人民增强体质、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发展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2〕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加快构建惠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合法权益，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城乡居民

民的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全民健身方式不断丰富，赛事活动更加活跃，全县体育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体育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加大体教融合、体医融合、社会力量办体育等体育改革创新力度、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运营等工作，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38.5%以上。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建设全民健身场地，乡镇、村级体育场地设施逐步提档升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县城区形成“10 分钟健身圈”，体育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不断提髙，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15 平方米以上。

（三）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体育行业协会和各类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团组织健全，赛事组织经常化、社会化，服务管理规范有序，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26 个，社区全民健身站点达到 50 个以上。

（四）全民健身体育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县级“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行政村（社区）延伸。全县各类社会体育组织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服务管理规范有序，提升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取得不同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1500 人以上，经常开展活动的全民健身站点达到 35 个以上，每千人拥有 4 名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广大

群众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五）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推行体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按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群众健身活动的普及，使健身群众每人参与 1 个运动项目，掌握 2 种健身方法，每周参加 3 次以上的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日、“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月、农民篮球争霸赛、社区运动会等品牌赛事活动，助推县域“三大球”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播体操、工间操推广普及。

（六）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达到 91.5%以上，全县群众体质状况明显改善。在校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5%及以上，优良率达到 50%及以上，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全面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互联网等媒体优势，加大对全民健身知识、方法和赛事活动的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的个人发展理念，形成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广大群众更多的参与体育锻炼和比赛，培养积极进取、公平正义、规则至上、团结友爱的体育精神，塑造健康人格。挖掘整理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组织开展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发展民族体育文化，促进群众健康素质提高。加强体育文化交流，通过举办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和各

类邀请赛，拓宽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的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扩大平罗对外宣传，提升体育文化影响力。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着力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群众健身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以上。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支持，对原有体育场馆进行改造升级，结合县域规划建设，投资新建设体育公园和体育场馆，全力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二是根据村庄布局调整和小城镇建设，同步开展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实现农民健身工程全覆盖，基本满足城乡群众就近便利健身需求，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一乡一中心”“一村一广场”。重点加大对移民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村级活动场地建设，实现体育公共设施向移民村倾斜。三是整合资源，提高公共体育场地使用率。维修改造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综合利用已建成体育场地和设施，加强校园足球和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体育健身设施，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和使用率。

（三）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扶持、培育、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使其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坚持城市体育以社区为重点，农村体育以乡镇为重点，积极探索社区体育和农村体育工作的新机制，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网络化、规范化建设，使全民健身活动站点遍布乡村、社区，成为带动群众健身的有效实体。

建立教体融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在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健身活动，引导青少年参加课内外体育训练，开展基础、传统、特色体育项目，培养体育兴趣，掌握1-2项健身运动项目技能，常态化落实“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增强体质，保持身心健康。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全民健身中的引领作用，培育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天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的生活习惯。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大学等人民团体和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优势，以全民健身活动为抓手，带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科学健身，推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加强全民健身与旅游、文化、科技、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的融合发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全方位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四）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终身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动全民健身“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

加快社区体育发展。整合社区、居民小区、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等资源，开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冰雪、轮滑、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举办单项、综合性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健身。推进社区全民健身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体育服务能力，逐步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项目，做到有设施、有组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有活动，不断提高社区居民

的生活质量。

关注农民身体健康。将农民健身、农村体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加大健身知识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健身意识，改善农民健身条件，推动农民体育健身站点向行政村覆盖延伸，确保每个村有一个健身站点，配备3-4名体育健身指导员，开展群众喜爱、普及面广、参与面宽的健身活动。在传统节假日和农闲季节举办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比赛活动，广泛组织农民体育赛事活动，做到天天有活动，月月有赛事，营造浓厚的健身氛围。

强化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充分发挥各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的作用，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活动阵地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开展“职工体育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积极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便于职工参与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完善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每年举办两次综合性体育健身项目职工运动会，政府每年举办一届全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运动会，提高职工运动水平和工作活力。吸引进城务工人员参与健身活动和各类运动会，提高全县居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

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活动，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科学指导，提供特殊群体体育活动设施，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五）发展传统特色体育项目。依托县域内的沙漠、湖泊、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把体育和旅游结合起来，拓展锻炼项目，引领锻炼

人群，促进体育消费，重点打造“一沙两水一传统”特色体育项目。“一沙”即依托陶乐沙漠资源，扶持开发沙漠汽车越野、沙漠铁人三项、沙漠定向越野、沙漠穿越等运动项目，打造独具平罗县特色的沙漠运动。“两水”即依托沙湖及周边水域、黄河湿地资源，开展垂钓、露营、滑雪、滑冰、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漠毽球等运动项目，打造融旅游、度假、运动健身于一体的户外运动。“一传统”即挖掘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普及推广钱鞭、陀螺、象棋、木球等民族体育项目，特别要发挥宝丰镇、庙庙湖移民区等少数民族爱好篮球、城镇职工爱好自行车骑行等优势，开展农民篮球邀请赛和自行车骑行旅游、露营等项目，完善运动规则，提高参与群众数量。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相关的教学内容，做到乡乡有项目，校校有特色。积极申报命名传统体育学校，组织参加区、市举办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六）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大力实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加强中小学生体育师资队伍和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县中小学全部建成标准化运动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体育专业教师达标率100%，开足开好体育课。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切实抓好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基地建设，完善竞赛体系，每年举办一届校园足球联赛，普及校园足球，扩大足球人群基础，推动足球运动协调发展全面进步。严格执行初中毕业生体

育考试和高中毕业体育测试，加强体教融合工作，确保学生文化教育和体育技能全面健康发展。

(七) 积极培育和发展体育产业。以促进体育消费和丰富群众生活为目标，逐步建立结构合理、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服务市场，促使居民人均体育消费逐年增加，体育产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一是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市场，依托沙湖、拉巴湖、瀚泉海的水、冰、雪、沙漠等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依托其水上、冰雪、沙漠等项目，创建品牌赛事，积极引进具有一定影响，符合我县体育需求和特色的大型赛事，提升体育赛事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二是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大力开展技术指导、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赛事筹划推广、人才流动、组织保障等方面的作用，以体育中介组织，积极办赛事。三是探索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的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经营管理，逐步实现体育产业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管理企业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统领、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县全民健身重大事项，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效能考核范围，年终进行统一考核。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成立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机构，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场地支持、有经费保障，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

(二) 加大保障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国家对体育场馆的各项税收政策，将体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按照每年每人3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按照“政府资金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发展方式，融资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活动场馆和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政策扶持等方式，加大对移民地区和弱势人群全民健身事业经费、项目的扶持和倾斜力度，特别要加大对乡村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投入，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差距，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捐资办体育，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经营受益，谁捐资办体育赛事谁冠名宣传”的原则，投入全民健身活动。同时，在县城和乡镇规划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规划体育用地，保证体育场所和设施只增不减。

(三) 健全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群众体育服务组织网络，加强体育总会、行业体协、老年体协、单项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团组织建设，发挥体育协会和各类体育俱乐部的组织、引导作用，使协会赛事组织经常化、社会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注重乡镇、村（社区）基层体育队伍建设，抓好体育社会指导员、裁判员等骨干队伍培训工作，培养一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夯实群众体育工作基础。以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县为抓手，开展体育强县、强镇、先进社区创建活动，调动乡镇、社区和有关部门工作积极性，普及体育科学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群众参与体育锻炼活动的自觉性，不断扩大体育健身群众基础，为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役，全力推进平罗县“1233”方向路径和战略任务落地落实，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依据《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一) 污染减排成效显著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平罗县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紧紧围绕区、市下达的减排项目，先后组织实施七大类219个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方面191个、水污染防治方面9个、土壤污染防治方面7个、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2个、固体废物治理与风险防控方面4个、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面4个、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方面2个。“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大规模群体事件。

（二）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2020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6天，达标比率为79.7%，完成“十三五”规划79%的目标任务，其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5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5%；黄河干流平罗段达到Ⅱ类，较2015年水质提高一个等级，沙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全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土壤环境、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辐射环境安全；到2020年，全县农用地、重点监控企业周边土壤监测因子均未超标，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

（三）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坚持“治、建、管、防”并举，整合各部门力量，抓好重点行业、工业堆场、煤质管控、燃煤锅炉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脱硫治理10家23台、脱硝治理4家6台套、除尘改造25家48台套；淘汰燃煤锅炉256台616.15蒸吨，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348台299.275蒸吨，升级改造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15台270蒸吨。狠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7家化工、制药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理和52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淘汰黄标车1670余辆，报废淘汰老旧车450余辆。划定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14.2平方公里，建成18个洁净煤配煤中心，实现县域洁净煤配送全覆盖。企业建设封闭式和半封闭式物料车间、储煤仓、挡风抑尘墙和喷淋降尘设施，施工渣土封闭运输。县城建成区全面开展道路湿式机械清扫工作，加大清扫频次，切实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建立“乡镇为单位、村居为单元、村民组

为基础”的三级管控网络，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深松深翻项目，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四）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

1.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加强。投资2.64亿元，建设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2个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集污管网；投资8000万元，建成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确保企业工业废水全部收集统一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涉水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工艺改造、废水预处理、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等措施，加快工业污水排放源头治理。

2.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加强。加强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平罗县第一、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提高县城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重点河湖水污染防治，开展黄河流域平罗段重点区域排水沟环境综合整治，通过落实责任、源头治理、管网改造、截流净化、综合整治等措施，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设置22个县级河长、45个乡镇级河长和179个村级河长，建立流域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对生活、生产废水及农田退水进行深度治理，实施威镇湖截流净化工程，建设三二支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人工湿地项目和典农河流域平罗段（三排庄）水环境治理人工湿地项目，有效改善三排、三二支沟水体水质。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成效显著。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划定大水沟水源地范围，确

定边界矢量坐标；开展水源地整治，实施大水沟水源地保护项目，完成大水沟水源地保护围网安装、宣传牌和警示牌设置，清理整治保护区违章建筑，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加强水源地应急能力、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加大饮用水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避免或防止饮用水源污染，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五）固废及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得到提高。通过强化工业固废台账管理，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原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固废产生量，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截至 2020 年末，全县一般工业固废企业 72 家，产生固废总计 405.87 万吨，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企业 22 家，综合利用固废 249.75 万吨，利用率为 61.53%。依据安全、质量、环保、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五年来因退出落后产能减少 109.9 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2.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显著提高。引导企业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为。建立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管理。到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分别稳定保持在 90% 和 95% 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覆盖率达到 100%，使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提升。升

级改造垃圾收集房、公共卫生间，购置大型市政、环卫作业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建立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到 2020 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六）城市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

1. 城市环境噪声治理加强。以县城区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重点，加强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对施工噪声申报管理，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夜间施工产生噪声污染作业。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严控噪声，加大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噪声管理力度和措施。

2. 城市油烟、异味整治加强。推广油烟净化及节能技术，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管理；推广环保烧烤炉具使用，整治露天烧烤，解决城市餐饮油烟排放问题。加大室内餐饮业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及环保投诉的餐饮经营单位，重点对产生异味的污染源开展整治，加大对恶臭气体的监测力度。

3. 城镇生态人居体系科学建设。城镇规划做到科学分区、合理布局，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发展节水、无污染的生态建筑。加强城镇建设与管理，改善城镇生态系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县域内第三排水沟、第五排水沟河岸带以及天然湖泊湖岸带绿化，达到环境美化功能与护岸、减污、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相结合的目的。

（七）农村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

1. 农村环境整治管理加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到 2020 年，全县农村中心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生活

污水处理率达到 20%。

2. 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实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严格农村工业项目环境准入，防止落后产能向农村转移，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到 2020 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率达到 100%。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全面建设。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缓释肥，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划定畜禽禁养区域，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发展生态养殖模式。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30% 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到 2020 年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4. 土壤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土壤污染类型、分布、范围、程度和污染物种类、来源。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大土壤污染整治力度，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分类管控，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八）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强化自然保

护区保护

加强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湖自然保护区的监管，编制完成《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划定生态空间 1037.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 460.01 平方公里。依据遥感监测问题清单，编制《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平罗县大水沟原西北轴承厂遗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实施覆土和撒播草籽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沙湖自然保护区（沙湖景区区域）内 31 处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全部完成清理整治恢复。

（九）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1.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有较大提升。从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入手，对潜在环境危害和区域环境特征选择环境要素进行调查与分析，逐步淘汰高污染、高排放、高毒等高风险生产工艺，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深入排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严格控制辖区内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加快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工艺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等措施，有效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动态评估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理。依托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对企业固废产生、堆存、处置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2. 环境风险防范有序开展。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督促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和救援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逐步建立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处置装备以及

应急监测、处置人才队伍等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与环境应急响应。到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率达到100%，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 公众环保意识逐渐提升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电台、网

络、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通过开展“6·5”世界环境日、“4·22”世界地球日、“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大节日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环境保护，使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总体上有很大提高。

表1 “十四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累计]	指标类别
空气环境质量	1	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2.6	79.7	+7.1	约束性
	2	城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03	79	-24	
	3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1	40	-1	
环境质量	4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	-	-	0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	50	30	20	
	6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0	
	7	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基本消除	0	0	
土壤环境质量	8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0		预期性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左右	98	+8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98	+8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累计]	指标类别
生态状况	11	生态保护红线	-	完成目标下达	-	约束性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41.37	-	预期性
总量控制	13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3.95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	-	约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0.52		-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0.74		-	
	16	氨氮排放量（万吨）	0.063		-	
污染防治	17	工业污染源	-	全面稳定达	-	
	18	生活污水 处理率（%）	县城	90	99.83	+9.83
			建制镇（乡）	-	20	-
	19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2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1.53	-	
环境风险	21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	-	-	
注：【累计】为五年内累计数。						

二、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一）主要问题

虽然“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环境质量总体好转，但形势依然严峻，压力继续加大。由于生态系统脆弱、产业结构倚重倚能造成生态环境约束趋紧，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将长期存在。

1. 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还有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缺乏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够，对蕴含其中的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掌握不到位，没有深刻认识领会“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在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上还存在顾虑，发展与保护、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把握得还不到位。

2.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任务艰巨，轻重工业结构不均衡，以煤炭、铁合金、化工为主导的高耗能行业占比较大，全县传统产业占工业产值 85%以上，特别是电石、铁合金、活性炭、碳化硅等高耗能行业比重占 60%，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不足 10%。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倚重倚能态势未从根本上改变，低碳产业少，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突出，碳减排压力大。

3. 环境质量改善还不稳定。虽然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但环境空气质量尚未稳定达标，部分大气环境因子改善幅度不明显甚至有所反弹，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PM_{2.5}、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污染问题交织，解决大气复合型污染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典农河（三排）平罗段位于全区排水沟末端，沿线

接纳大量工业、城镇生活污水及农田退水，水体污染因子复杂，稳定达到Ⅳ类水质难度较大。

4. 生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加强。我县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监管执法力量不足，实现“智慧环保”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生态安全和精准化监管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动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储备和应急预案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争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的关键时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任务艰巨。随着国内外环境形势的深刻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面临机遇：一是 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宁夏视察、发表重要讲话，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进一步明确了“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奋斗目标，是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将加快新发展格局形成，自治区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美丽新宁夏，引领现代化建设，描绘了更高质量、充满希望的发展愿景，为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绿色转型带来新机遇。三是“十四五”期间，石嘴山市提出要扎实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

新路子，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加快建设“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的具体目标要求，这为我县努力率先走出一条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实现国民经济和谐发展的创新之路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将获得最大程度的机制保障，从领导重视程度、部门协调程度和工作推进程度上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有力支持。

面临挑战：一是以高耗能为主导的产业结构调整难度大。虽然我县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优化，但随着能源结构的低碳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煤炭消费强度将进一步降低，总体倚重依能的结构状况仍未改变，减污降碳任务仍然繁重，面临着改善生态环境与优化调整结构的双重挑战。二是主要污染物仍然处在高位，治理难度日益加大。固定源的大气污染治理已基本触底，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未来五年畜禽养殖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后续减排空间有限；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风险高，大气结构性污染压力将继续存在；排水沟水质不稳定，亟需加大整治力度；我县生态环境基础薄弱，干旱少雨，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面临着发展不足与生态脆弱的双重压力。三是污染治理进入精细化阶段，环保投入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大气、水、土壤等重大治理项目的先后实施，“十四五”时期我县生态环保治理投入需求将急剧增加，环保投入不足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

三、“十四五”环境保护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总体目标

2025 年，全县聚力生态优先战略，突出难点抓污染治理，突出重点抓生态修复，突出亮点抓环境保护，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绿色转型成效更加显著。加快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平罗县区域绿色发展区，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进一步下降。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强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5%，环境空气质量争取实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典农河、第五排水沟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贺兰山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质量指数稳向好，加强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 8.8%，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

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取得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环境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规章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总量控制、资源节约与利用和环境风险防控等六个方面共 25 个指标，各类指标中约束性指标 18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

表 2 “十四五”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别
环境质量改善	空气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79.7	81.5	约束性
		2	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90	70	约束性
		3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	40	31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	4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 好于 III 类比例 (%)	国控断面 0	66	约束性
			区控断面	-	-	
	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劣 V 类水质 比例 (%)	国控断面 30	20	约束性
			区控断面	-	-	
	6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全部	全部	预期性

			消除	消除	
应对气候变化	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保护	8	生态功能指数	41.37	大于 41.37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	6.5	13	约束性
	1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6.88	36.88	约束性
	11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0.12	大于 40.12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万吨)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6	总氮排放量 (万吨)			
	17	总磷排放量 (万吨)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1.53	70	预期性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90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2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21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0	0	预期性
	22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2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2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备注：1. 完成质量数据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2. “十三五”国控断面 0 个，“十四五”按照自治区流域单元重新划分成果，增加了都斯兔河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为 1 个。					

四、“十四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对“十四五”期间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生态环境发展趋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所

面临的形势综合分析，结合国家和宁夏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以及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十四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把持续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役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基础性工程和突破口，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巩固污染防治成果，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推进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四尘同治”，基本消除重度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或好于 80%。

1.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全面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重点加大对工业锅炉和窑炉的整治力度，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针对臭氧超标和污染升高趋势情况，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建立精细化 VOCs 排放清单，对苯系物、烯烃、醛酮类、卤代烃等对环境和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控制物质探索制定控制目标。建立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栏 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

（一）石化行业

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针对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率大于 90%。液体有机物料应密闭储存，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体积较大的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大型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及氮封装置。

（三）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

逐步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性溶剂等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提高生产操作的密闭水平，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真空尾气应冷凝回收物料，鼓励泵前、后安装缓冲

罐并设置冷凝装置。各生产工艺和反应器清洗过程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控制系统，进行溶剂回收和净化处理，净化率大于 90%。

（四）印刷行业

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五）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六）生活服务业

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积极推进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 VOCs 污染控制，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提高干洗用溶剂冷凝回收率。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加强油品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 VOCs 排放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按要求建设油气回收治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深化重点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

冶金、砖瓦、焦化、烧结工艺全部建成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取缔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重点做好水泥、碳素等行业烟粉尘治理设施改造，开展重点企业烟粉尘减排，加大电石、铁合金等行业无组织逸散烟气治理力度，推广使用高效除尘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开展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等烟气提标治理，严格执行新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扩大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煤改气、煤改电”进程，推进工业园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园区集中供热、供汽。

4. 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5. 积极控制面源污染

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实行工业企业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巩固露天开采矿山整治成果。推行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县城建成区内施工

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实现全面封闭运输，并在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GPS），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大对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实施车斗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60%以上。

6. 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县乡（镇）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5年，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5%。

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强化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三水统筹、六水共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蛙鸣鸟叫、人水和谐”的要求，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分流域、分区域、分年度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值，

确保目标落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统筹饮用水源、工业废水、城乡污水、农业退水、畜禽养殖、渔业养殖废水“六水共治”，实现建成区管网全覆盖，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提质增效项目，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重点河湖治理，保持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 保障饮水安全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各种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严厉打击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消除威胁饮用水源的安全隐患。加强城镇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填埋场地、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场地周边地下水水环境监测，加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控，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以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石嘴山支线建设为重点，形成以黄河水、地下水联合调配的供水体系，制定地下水水源井的应急供水方案，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加快备用水源和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到2025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功能要求，水质达标的饮用水水源比例达到100%。

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通过启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对农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水源

涵养、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2. 水资源保障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农业方面按年度制定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指导方案，控制灌溉面积增长，优化种植结构，减少水稻、小麦等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高效农业。到 2025 年，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工业方面持续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完善供用水计量设施。在工业园区和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积极推行水务经理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工业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在火电、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循环用水技术，新建火电机组全面采用空冷技术。到 2025 年，火电、化工等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生活方面拓宽生活节水途径，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城镇居民用水全面实行阶梯水价。到 2025 年，县级行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5%。

农业节水措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大农田建设力度，稳定基本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提高农田质量和水平。加强农田保护修复，实行少耕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发展紫花苜蓿等农作物，提升农田保水保肥能力。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适度压减水稻、小麦、籽粒玉米等低效作物种植面积，适度扩大果蔬、枸杞、

酿酒葡萄、青贮玉米等高效作物种植面积，构建更好适应生态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的种植结构。进一步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快配套与节水设施改造，开展盐渍化治理和劣质水利用研究，解决区域水资源短缺和盐渍化问题；建立以引、提结合，灌、排并重的灌溉体系，充分利用水资源，降低和控制地下水位，防治土壤盐渍化，解决农田洗盐、排盐的问题。开展节水农业示范，改善田间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等技术。推进灌区农业计划用水，分解年度计划用水量到乡、村和直开口，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0 以上，高效节灌率提高至 55%。

工业节水措施。以水定产，继续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医药等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循环水回用、水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再利用、用水智慧管理、供排水管网智慧检漏等技术改造，提升企业各环节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加快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与用水工艺提升改造，同时建立节水长效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宁夏工业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用水，对现有高耗水、低效益的工业项目进行淘汰、调整、转产或技术改造。到 2025 年，火电、化工等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城镇生活节水措施。大力城市发展中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资源化进程，解决生态绿化用水不足问题，同时减少对黄河水的排放污染。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改造供水体系和改善城镇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城镇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全面推广节水器具，新建民用建筑和城镇公共设施的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县级行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5%。

实施水系循环连通工程。通过实施境内水系连通、增大湖库调蓄能力、增强生态湿地水质净化能力、优化水资源时空分配，实现区域内“蓄”“净”“补”“用”的水资源调配功能，即蓄好水、净污水、补基流、用中水。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中水回用率。充分利用降雨、山洪水，使雨洪水资源化，以满足农业和生态用水需要。制定优惠政策，按照集中处理与企业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引导鼓励城镇非生活饮用水使用再生水，支持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处理回用矿井疏干水。重点实施平罗县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中水及工业园区内中水配水管线、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中水回用系统等中水回用工程，为工业园区企业进行供水。到 202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和盐碱地治理。强化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制度；加快超采区的水源置换工程建设，逐步将城市用水替换为黄河水。结合地区水资源配置和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改变现有的粗放灌溉方式，控制引水量；采取井渠结合、以灌代排降低灌区地下水位，把地下水位控制在生态合理的范围内。

3. 水污染减排

以典农河、三二支沟平罗段水污染治理为重点，统筹黄河平罗段干支流、第五排水沟，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增容两线同步推进，实现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到 2025 年全部消除劣 V 类。

全面治理水体污染。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

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推动沿黄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综合整治入黄排水沟，确保典农河与五排平罗段汇合入黄口水质持续稳定达到 IV 类。加强农业退水处置，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植物隔离条带等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从源头上实现污染源的控制，落实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要求，促进水生态环境的改善，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包括监测点的设置、标志牌的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构建等。到 2025 年，全部入河排污口实现规范化。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水平。统筹城镇排水系统布局，完善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系统，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和居民小区中水利用工程。新建城区开发建设，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同步达标配套雨水管泵和初期雨水治理设施。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控制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按照已划定畜禽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清理整顿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能达标排放的违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大力推进县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生态养殖场（小区）集中，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对污染物进行统一收

集和处理，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全部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积极推动养殖业有机肥生产产业化，制定有机肥生产补贴政策，提高养殖业有机肥生产的积极性，同时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控制水产养殖强度，限制水产养殖投饵强度，鼓励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逐步实现渔业池塘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渔业养殖废水不外排。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加快循环型和节水型农业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广节肥节药技术，减少农药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生产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保持零增长。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针对有条件接入市政管网的村庄将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针对距离城市污水主管网较远、自然村居住相对集中、主管网敷设里程长、造价高、没有条件将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村落，建设村内污水管网以及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尽量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日处理设计规模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出水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64/700-2020）要求。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贺兰山东麓重点建设山前洪积扇水土保持林生态功能区，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加大围栏封育工作力度，采取封育加补植旱生灌木的措施，提高植被覆盖度，达到改善生态、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目的。坚守贺兰山生态保护的红线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提高区域生态保护功能。完成完善贺兰山采煤迹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通过地形修复、覆土改造、植被恢复，让“父亲山”恢复生机；重视贺兰山大水沟、小水沟等沟道流域集水区的植被恢复，以灌木、草本植物为主，提高植被覆盖，增强涵养水源能力；沿山建设拦洪坝、蓄洪库等水保工程，延长水文过程，减小洪峰流量，降低山洪危害。在黄河右岸持续治理沙化土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风沙入黄量。

加强黄河平罗段重点渔业资源的保护。黄河平罗段保护重点鱼类为北方铜鱼、大鼻吻鮈、兰州鲶、黄河鮈、黄河雅罗鱼等物种。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坚持黄河宁夏段实行休渔期制度。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在适合渔业资源增殖水域，重点针对已衰退的黄河鲤、黄河鲶等重要渔业资源品种，每年开展 1—2 次人工增殖放流，不断扩大增殖品种、数量和范围。

沙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沙湖水质得到初步改善后，宜调整鱼类种群结构并构建底栖动物种群，以优化湖泊生态系统。沙湖实施水生态恢复时，应通过生物控制减小对湖泊水质的破坏，重点是调整鱼类种群结构。鱼类的放养以滤食藻类的白鲢为主；底栖动物种群的恢复主要结合沉水植被的恢复进行，通过在沉水植被

恢复区放养大型软体动物（如螺和蚌），丰富功能摄食类群，增加物种多样性，以构建完善的水生生物食物链，为恢复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奠定基础。放养的底栖动物种类以螺类为主。到 2025 年，沙湖底栖动物完整性指数（B-BIBI）大于 7. 429。

加强湿地植物保护与恢复。严格限制忽视水资源支撑条件下实施湿地过度修复、重建，避免湿地过度修复影响流域湿地整体功能正常发挥。选用乡土水湿生植物，修复河、湖岸带植被及河滩湿地自然景观，修复退化的河、湖岸带植被，充分发挥河岸带植被护堤护岸、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生态功能。同时，重视河岸植被缓冲带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河、湖生态修复的重点对象包括黄河平罗段、典农河、沙湖、瀚泉海、镇朔湖等湖库，修复主要河湖岸带湿地植被带，修复和营造自然生态性河岸，恢复和重建河滩湿地，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繁衍场所。推进区域内国家和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启动重要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对沙湖进行水质、水量与物种资源的监测与管理，科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湿地的管护、科研、监测与宣教能力。到 2025 年前，沙湖满足水质目标要求。

严格河湖岸线管控。以黄河、沙湖、典农河、第五排水沟和三二支沟平罗段等为重点，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按照河湖岸线确权划界范围对河湖进行保护，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河滩地种植农作物和经营活动；建设全方位信息化动态监控体系，建立健全评价预警机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

（三）加大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声环境达标

1. 加大噪声监测

划定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提高环境噪声监测能力，及时掌握全县声环境质量、了解区域内主要噪声源。

2. 加强交通噪声治理

加强对主要公路主干道和辅道两侧绿化隔离缓冲带的建设，严格控制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居住用地以及医疗、文教等噪声敏感区域设置。强化禁鸣区管理。不断优化路面改造技术，积极采取路面结构改造、加装隔声屏等工程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

3. 加大生活噪声防控

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对营业性娱乐行业和饮食服务业噪声控制，加强对歌舞厅、卡拉OK 厅等娱乐场所的管理，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环境噪声标准。严格控制区内机动车乱鸣笛、汽车报警器所产生的噪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居住区、文教区、商业区使用高音喇叭。

4. 加强工业噪声控制

对存在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限期治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的高噪声企业必须搬迁。优化工业区内企业布局，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厂区比较边远的位置，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地自然衰减。加强企业及园区配套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在工业区、商业区和居民区间增加设置绿化隔离带。

5. 严控建筑施工噪声

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场地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不得不进行夜间施工（如抢修）时，严禁使用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设

备。加强施工作业场地噪声防护，在噪声严重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高度的围墙、挡板、树木来衰减噪声。

6. 开展重点噪声源整治

结合全县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和噪声信访投诉记录，识别全县重点噪声污染源，开展重点噪声污染源整治。到2025年全部完成整治，全县区域环境噪声点位、道路交通监测点位和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四）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深化“清废行动”，严控工矿固废污染。

1. 划定优先保护区域

按照“集中连片、动态调整、总量不减”的原则，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片区和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禁止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内新建污染性项目，严格控制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周边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投入品使用的环境监管。设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点位，实施定期监测。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及其周边重点土壤污染源排查，以涉及重点防控污染物排放的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为对象，对污染物种类、产排污量以及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摸底，开展污染源整治工作。

2.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列入名单的企业要每年自行对企业用地土壤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对其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 从严项目审批

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从严执行环境标准，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应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坚持“减量置换”“等量置换”原则，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指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全面加强行业污染整治。

4. 深化土壤环境质量与污染现状调查

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和法规标准体系，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风险管控，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综合防治土壤污染。同时，针对关停或搬离的工业企业，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搬迁地的场地污染调查，建立污染场地的数量、种类、污染程度和环境风险等信息档案库。

5. 实施受污染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地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对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建立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确保到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

6. 落实土壤污染预防与保障制度建设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明确土壤防治的监管要求。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来源，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重点排查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

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风险，严管工业废弃物污染土壤。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同治，减少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1.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企业台账管理制度和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严格落实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提高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排查和评估并制定实施安全处置方案。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卫生、农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推进收集系统向乡镇、村级卫生单位延伸。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促进源头减量。建立完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工作。按照分类、密闭、压缩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推行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平罗县城基本建成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3.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水平

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拓宽废物综合利用市场。鼓励现有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工业固废利用效率和质量，拓展工业固废利用范围。认真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固废利用，兑现落实政策。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冶炼废渣等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新建铁路、公路必须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等作为筑路材料，提高尾矿利用率。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步伐，抓好平罗县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平罗金属新材料、格瑞特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等项目，探索一般工业固废外运模式，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全县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核定工业碳排放阶段减排目标，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发展，推动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油等能源，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和消纳，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占比达到 20%。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鼓励公共交通、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设以提高效能、降低排放、保护生态为核心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运输装备体系和运输组织体系。全县碳排放总量与人均碳排放量预计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达到碳中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控制在 0.67

吨标准煤以下，完成自治区、市、县下达目标。

（七）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突出规划引领，分区分类施策，重点推进空间规划、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空间管控

落实生态红线要求。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后，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按照规定划定自然保护地，明确自然保护地名录，建立管理台账，严格依法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功能逐步优化。到完成县镇（乡）、各自然保护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36. 88%以上。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全县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实现“一条红线”管到底。建立生态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活动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权属和人类活

动调查，制定综合整治修复和实施保护规划，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制定征占用生态用地禁限目录、生态保护红线新增开发建设项目禁止目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

加强现状监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整合衔接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监控点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实时监测，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并运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巡查、详查与核查工作，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综合应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和管理考核。

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加强执法和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制定监督管理方案和计划，明确各级政府对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主体责任，生态红线区域的管理机构要制定日常巡查计划，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制定综合执法检查计划，分解落实政府各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环节与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绩效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2. 分区分类施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围绕“一山一河三带四廊多片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沿黄灌区为主、灌区外围生态修复为辅的西北生态屏障和贺兰山防风防沙生态屏障，增强山水林田湖沙修复试点区域应对干旱能力，减少地区沙尘天气危害，实现“建设小绿洲、保护大生态”的战略。把山水田林湖沙作

为一个生命共同体，大力推进精准造林，开展国土绿化造林，大幅提升绿量绿效绿质。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林业工程，加快实施生态修复、防沙治沙、灌区绿网、城乡增绿、湿地保护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快构筑贺兰山防沙治沙、平原防护林和城镇绿化美化三大生态安全体系。

专栏 “一山一河三带四廊多片区”生态安全格局

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带：以贺兰山东麓山林为主体，平罗段生态区等林地资源，大力建设生态涵养区，保护森林植被。

黄河湿地保护带：以黄河为主体，包括黄河及周边湿地、滩涂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维持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合理利用和保护黄河岸线资源，完善黄河沿岸防护林建设，保护岸边湿地，构筑黄河东岸生态安全屏障。

贺兰山东部防沙治沙带：该区包括黄河以西、贺兰山以东引黄灌区的平罗县的陶乐镇、崇岗、姚伏、通伏、城关、灵沙、宝丰、黄渠桥、高庄，该区域重点实施沙地治理、产业开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为一体的综合治理工程。

“四廊”——黄河生态走廊、贺兰山东麓防风固沙生态走廊和沿京藏高速、国道 109 生态廊道。以河流水系和道路交通为主，通过重要生态功能区、绿色斑块、道路防护绿带，形成试点区域整体的生态网络。黄河生态走廊控制宽度 500~3000m；贺兰山防风治沙生态走廊；沿京藏高速、国道 109 生态廊道控制宽度 50m 以上。

“多片区”——贺兰山山林生态保护区、沙湖湿地涵养保护区、黄河沿线湿地保护区（镇朔湖、天河湾、典农河平罗段等）、水源地涵养林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原产基地等生态功能区。

3. 加强生态监管，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

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和《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以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与机制建设，强化生态系

多样性基本生态空间，加强优先区域保护能力建设与监管体系完善，促进优先区域社会

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提高公众保护与参与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石嘴山属于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优先区，推动实施“一区一策”，提升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天河湾、镇朔湖）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的监管力度，严守生物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生物多样性管理水平。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

底线

1.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

从应急领域的人员、机制、物资及措施等各个方面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开展风险防控，企业风险应当突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通过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从源头上加大防控力度；流域和大气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流域环境风险和大气环境风险管控；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管控，快速有效开展事故处理处置，坚决避免二次污染，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指挥系统智能化水平，形成预警监测准确、资源调度便利、指挥处置迅速地应急管理“按图作战”模式，为科学开展应急指挥决策，高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奠定坚实基础。

2. 完善监管体系，预防累积性风险

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开展河湖底泥、滩涂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累积风险调查评估，依据结果，视情况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九）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严

格履行环保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巩固完善齐抓共管治理大格局。

2. 强化资金投入

通过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和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中央环保专项资金、自治区级环保专项资金和县区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同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按照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整合生态环保资金，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实施。

3. 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把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责任追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县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定期组织调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实现用水权交易规范开展，依据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建立健全用水权制度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用水权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水权交易范围是本县域内、各行业、各灌域，采取区内外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开展用水权交易的范畴。

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自治区一级水权交易市场进行：

- (一) 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水权交易；
- (二) 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 (三) 政府收储的用水权指标投放市场进行的交易；
- (四) 工业用水户之间年交易水量5万立

方米以上的用水权交易。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县二级水权交易市场进行：

(一) 区域内不同灌域之间超过 20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权交易；

(二) 区域内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三) 区域内年转让地表水量 5 万立方米(不含 5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量 2 万立方米(不含 2 万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四)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交易主体及价格。交易主体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组成。

出让方是指区域内具有用水使用权并且具有节水指标量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

受让方是指自身用水指标不足，迫切需要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

落实自治区制定的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分区分类基准价体系，按照自治区、县级水权市场区域、行业用水户水权交易基准价中起始价和增加幅度开展交易。

第六条 县水务、财政部门为用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的政策研究、办法制定、措施执行的职责单位。

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负责为县内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

县水务局负责用水权交易行业监管和审核交易行为的合规性等，履行交易监管职能。

第七条 交易程序。

(一) 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转让水量和价格、县水务部门审核意见，委托基层水管组织交易应提交体现全体村民意愿的文书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上述材料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其节余水量上挂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二) 受让方到交易平台申请购买用水指标，同时提交用水需求的相关资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受让个人或企业资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分别对出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公开交易，由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发布交易结果。

(五) 受让方持交易协议到县财政局办理缴费手续，并及时缴费。

(六)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交易协议将出让方指标水量进行核减，并向供水单位备案保障供水。

第八条 交易收益分配。

(一) 农业用水户采取种植业结构调整等节水措施实现的节余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

用水合作组织，由基层用水组织负责组织进行用水权交易，交易收益的 80%归节水农户，20%归基层水管组织。

(二) 基层水管组织通过管理实现的节水指标，交易收益的 60%用于偿还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若无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完全由政府投资的节水灌溉项目和高标准农田项目节水指标，则交易收益的 60%归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其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

(三) 企业用水户拥有的用水权（无偿取得的），交易金额 10%由县财政提留，用于企业水资源监测信息化运行维护及节水奖励，其余 90%归出让方所有。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取得的用水权有结余，交易后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四) 由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金额 10%归出让方及基层水管组织（其中出让方占 50%，基层水管组织占 50%）；交易金额 5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交易金额 4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则交易金额 9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五) 由社会资本方投入农业节水工程产生的节水指标归社会资本方所有，社会资本方将节水指标进行交易，交易金额的 70%归社会资本方所有，20%归基层水管组织所有，10%归出让用水权的用水户所有。

第九条 用水权交易资金分配和使用，由县水务、财政、审计局等部门进行监督和监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试行）》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等

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平罗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水权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

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规模化畜禽养殖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用水权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用水权应通过市场交易取得。

用水权基准价按照水源和用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中明确的基准价（具体见附表）。

第五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二章 收缴使用

第六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水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第七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征收。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水量依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水量。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的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改革、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其中，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10%用于日常收费工作经费。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用水权使用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用水权使用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自治区相关规定颁布后，如有抵触，以上级文件之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8日。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用水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及

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即用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用水权确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区域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权利的行为。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

收储等形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是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或者取用水指标进行流转的行为。

用水权指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市、县（区）用水权总量管控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批准的可使用水资源量。

出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合理用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基本保证生态用水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用水户由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应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暂缓期限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用水权价值基准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格。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不同

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需要调整的，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用水权。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级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二级交易平台由平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县域内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进行建设、管理、维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确权和收储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确权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场）的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总量分配，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乡镇（场）、村集体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置体系。

各乡镇（场）确权总量不得超过县政府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的指标，各乡镇（场）通过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获取的指标除外。

第十条 确权对象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水源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探索推进非常规水源确权。生活和生态用水由县人民政府同意分配，不确权到户。

第十一条 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有条件的的确权到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工业用水

权确权到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乡镇或村组，有条件的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不适宜确权的情形由水行政部门按照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由县人民政府委托水行政部门进行探索试点，确定相应用水权。

第十三条 用水权确权形式包括取水许可证办理和用水权证登记。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系统取用水的用水户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合理用水量，并发放用水权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证有效期与自治区印发的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确权有效期到期后，用水户或确权主体应向原确权审批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县人民政府分配各乡镇（场）的管控指标未调整的，除收储交易用水权指标外，不得随意核减原用水权。生活、生态用水增量应通过收储指标解决。

第十五条 农业、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通过交易取得用水权的，应当按照交易约定的用途使用水资源。

第三章 收储

第十六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县人民政府执行自治区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根据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

市场供需形势等开展收储，无偿取得的用水权政府无偿收储，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政府有偿回购。

第十七条 用水权收储由县人民政府总体负责，可收储指标认定、收储和处置等具体工作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二）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

（四）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县域内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第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属于第十八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及用水权管理权限负责认定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收储。

用水权收储流程按照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流程进行。

第二十条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县人民政府可以有偿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储的用

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实收的转入水量在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二十四条 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 应当是已明晰水权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和取水限额内，或者是分配到乡镇(场)、村组、用水单位、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节余的用水指标；应当具备交易实施的相应工程条件。

(二) 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 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四) 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五) 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

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第二十五条 县二级水权交易市场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 行政区域内不同灌域之间超过2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权交易；

(二) 行政区域内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三) 行政区域内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不含5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不含2万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四)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 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 水资源超载区向管控区域外交易的用水权指标；

(四) 取耗水总量达到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向外区域转让的取用水指标；

(五) 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

(六) 不具备调水条件的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七) 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二) 县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四) 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的；
 (五) 地下水超采区新增用水项目；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交易期限连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审批机关登记备案。用水权可交易指标分析论证及认定审批备案按照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 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 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 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 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 各级人民政府或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 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

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 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 拟交易用水权标的水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开展区域用水权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具有可交易区域用水权指标相关支撑文件；
 (二) 本级人民政府申请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三) 拟交易的取用水指标数量、期限及价格；
 (四)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用水权指标为收储指标的，应提供《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交易应严格执行自治区水利厅和财政厅依法制定的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交易。采用协议交易的应简化交易流程，交易水量小于20万立方米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可采取协议交易形式，由有交易意向的双方自愿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其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指标复核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节水工程节余的水量应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和认定，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区域间用水权指标交易应考虑区域内用水增长需求，风险由县级人民政府管控。

第三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用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续开展交易，并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

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区域内工业用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三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价值基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水务、发改、审计等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各乡镇（场）出让用水权交易资金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转让方为工业企业、村组或用水合作组织的，交易资金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转让方为工业企业、农户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用水权交易资金收益重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八条 通过实施农业节水措施节约水量交易的，县财政局、水务等部门应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农户、用水合作组织等按规定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剩余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农户节水奖励、人工支出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将交易收支等交易信息向村

民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应按照用水权交易收益提取资金设立用水权收储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和风险防控等。

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用水权收储交易工作。

第四十条 县财政会同金融部门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探索用水权绿色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水权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用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用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县水务局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四十三条 县水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水务局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行。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进一步激发全县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暖，推动平罗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升级新趋势，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进一步巩固全县商贸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

续”的促消费模式，最大限度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规模，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强化消费促进政策引领，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以上。

三、重点任务

实施“10+3+N”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

1. 持续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充分利用春节、五一、国庆等传统节假日，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特殊节点，针对家电家居、餐饮、商超、农特产品、文旅、电影、体育等领域，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投放12万张惠民消费券，提高节假日消费“热度”。充分发挥职工消费杠杆作用，每季度发放工会会员消费券1.1万张，释放消费潜力。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针对脱贫群众、城乡低保、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发放1.5万张爱心消费券。（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建局、总工会）

2. 支持乡镇举办“黄渠桥文化美食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红树莓采摘节”等节庆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餐饮商户开展周年庆、音乐节、美食节等大

型促消费活动，活跃消费市场。对举办节会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1. 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县内注册成立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单位），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局）

2. 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县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卫健委、教体局、各乡镇）

3. 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与规上工业企业结对，规上企业在办公用品、生活物资、职工福利等消费品在限上企业购买的，限上企业给予一定折扣优惠。规上工业企业与限上商贸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进行采购的，按年内实际采购金额的5%补贴该规上工业企业（已参加大宗商品消费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各部门、各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采购。（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发

改局、工信局、总工会、各乡镇）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

1. 加快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黄渠桥镇特色商贸集聚区建设，加强对沙湖旅游休闲、汇融特色商贸集聚区等2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支持，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更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户外运动、乡村民宿、网红打卡等消费新业态，打造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局、文广局、各乡镇）

2. 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围绕“品、购、赏、游、健、养、娱”等消费供给板块，繁荣发展汇融新天地、阳光沙湖夜话、宏泰商业广场等夜经济集聚区，培育壮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丰富夜间消费新场景。对打造提升夜间经济街区、组织开展夜间经济消费活动的单位或企业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加强夜间交通配套，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 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争取资金加快实施平罗县姚伏镇商贸中心、高仁乡商贸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农村消费提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文广局、供销社、各乡镇）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

1. 加快物流业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臻顺工业物流仓储、大地循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壮大现代物流业规模。支持滨河物流、财海迈星等商贸物流企业提档升级，持续壮大平罗县A级物流企业队伍。对新评定的1A、

2A、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10万、20万、100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围绕平罗县牛羊肉、沙漠瓜菜等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支持祥盛农业合作社、红崖子沙漠瓜菜基地、瑞祺农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建设冷链仓储保鲜设施，提供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

1.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外溢回流。对当年引进1家以上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

2. 组织开展2023“数商兴农年”活动，发挥电商直播基地平台优势，培育本地直播电商企业和本土网红，引导传统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短视频推广等拓展销售渠道。着力发展农村电商平台，摸索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网上营销等农产品线上营销模式，举办农特产品购物节、乡村大集、丰收节庆等特色活动，促进农特产品销售。持续培育壮大“丁大头”“沙湖食品”等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更多平罗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对年实际线上销售额1000万元（含）到300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0.5%进行奖励，销售额3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0.7%进行奖励，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

1. 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完善 60 岁以上老年人助餐配送体系，打造 11 个助餐服务点。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陶乐镇、姚伏镇等乡镇建设休闲康养小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委、文广局、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

2.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举办全区青少年四级足球联赛等体育赛事，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开展校园文化艺术特色出校园展演活动，促进县域文化提升，带动社会文化消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商务局、各乡镇）

3. 推动商、文、体、旅融合发展模式，举办沙湖水上运动文化旅游节和青少年帆船或皮划艇邀请赛，打响沙湖水上运动文化品牌，拓展体育旅游市场，促进体育旅游消费。鼓励基层工会积极开展职工文化健身、集体培训、体育比赛、观看电影等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局、商务局、总工会）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

1. 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 3000 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 4000 元/辆补贴，稳住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2. 抓抓全区 2023 年家电家居消费季时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惠民行动和家电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居下乡巡展，推动

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 8% 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

1. 开展一场平罗本地美食评选活动，评选平罗餐饮名店、名菜、名小吃，挖掘平罗美食。打造“寻味平罗”探店账号，发展本地特色餐饮经济，带动餐饮消费增长。动员餐饮企业参加全区“浪宁夏·寻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 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好动漫、短视频、微纪录片、VR、AR 等传播手段，继续开展短视频宣传推广活动，大力宣传平罗名菜、名小吃、名厨，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主题推广。借力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产业发展，推动本地优质特色商品、特色美食进星级宾馆、进特色街区、进特色小镇、进旅游线路、进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发改局、商务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 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打造本土品牌，重点推广黄渠桥羊羔肉、老豆腐、手撕鸡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提升平罗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

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阿博览会、肉类产业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博会、农交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国内外知名展会，着力提升平罗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

响力。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宁夏种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各乡镇）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

1. 依托“6.18”、“双十一”、春节等重要消费节点开展双品网购节、“双十一”电商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5场，推动更多平罗本土商品销往区内外和全国各地。组织县内重点商超、电商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特色商业街、商品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落实国家与自治区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教体局、文广局、卫健委、民政局、供销社、各乡镇）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发挥公积金作用，通过“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二手房“带押过户”、回购商品房、提供补贴等方式，增强房地产市场主体信心。抢抓“金九银十”传统楼市销售旺季，组织开展企业品牌推介会、房·车博览会、开盘日让利等促销活动，激发居民消费热情。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销售场景、拓展促销渠道，加强企业文化及建筑产品宣传，挖掘潜在消费群体，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十二）实施引客入平专项行动。鼓励文旅企业开展节庆活动，被列入国家、自治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节会、节庆、赛事）活动，予以一次性奖补。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支持企业积极“引客入平”，推进文化旅游消费全面复苏，对组织旅游专列和旅游团队在平罗县域内游览3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特色旅游乡村的，给予一定奖励补助。鼓励沙湖景区、庙庙湖景区等采取门票减免、消费满减等措施，激发文旅消费增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助力乡村振兴，努力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各项惠民惠企政策宣传。紧紧围绕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创业需求、培训需求，定期深入各乡镇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等活动，为用人单位和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招聘”服务；努力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困难人员就业235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000人，实现工资收入2.8亿元。培育创业实体400个，创造新岗位700个，创业带动就业3200人，创业担保贷款3500万。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050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370人，创业培训270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140人。全面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着力稳定市场主体，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创造更多新的就业岗位，让更多低收入群体通过就业实现增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工商联、税务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 叠加政策，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用足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策划宣传工作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 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倡导柔

性执法，执行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平罗”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联动、部门联动和业态联动发展，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 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宣传经费，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责任单位：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罗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规定，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2023年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124家（撤销5家，新增24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消防机构负责监管，其余一般社会单位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管。

- 附件：1. 平罗县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 2023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3. 2023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平罗县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 | |
|--------------------|------------------------|
| 1. 沙湖假日酒店 | 12. 平罗县上海百联超市 |
| 2. 宁夏金湖国际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 13. 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 |
| 3. 平罗县如佳商祺酒店 | 14. 平罗县副食品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东宝大厦 |
| 4. 宁夏平罗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5.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平罗店 |
| 5. 平罗县佰德隆富民购物中心 | 16. 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 6. 宁夏平罗县民贸有限责任公司 | 17. 平罗县人民会堂 |
| 7. 宁夏阳光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 平罗县兰宝豪悦音乐会所 |
| 8. 宁夏盛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 平罗县暗享时光餐吧 |
| 9. 宁夏平罗富龙百货有限公司 | 20. 平罗县奥斯卡酒吧 |
| 10. 平罗县鑫鸿宇商厦 | |
| 11. 平罗县华新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21. 平罗县魅派对音乐茶餐厅 | 限公司 |
| 22. 平罗县鑫百乐门娱乐会所 | 55.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 23. 平罗县糖果音乐餐吧 | 56. 宁夏科瑞达石化有限公司 |
| 24. 平罗县十月音乐餐厅 | 57. 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 平罗县中医医院 | 58. 宁夏滨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6. 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 59.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 宁夏银北医院（有限公司） | 60. 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
| 28. 平罗县中心敬老院 | 6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29. 平罗县第三敬老院 | 6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
| 30. 平罗县颐养中心 | 63.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
|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 64. 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2. 平罗县第二敬老院 | 65.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
| 33. 平罗县陶乐中学 | 66. 宁夏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4. 平罗县第二中学 | 67. 宁夏蓝博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 35. 平罗中学 | 68. 宁夏平罗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36. 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 | 69. 平罗县龙江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
| 37. 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 | 70. 宁夏平罗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
| 38. 平罗县陶乐第二小学 | 71. 平罗县福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39. 平罗县第五中学 | 72.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
| 40. 平罗县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 73. 平罗县沙湖友联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
| 41. 平罗县第六中学 | 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太西加油站 |
| 42. 平罗县第四中学 | 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平北加油站 |
| 43. 平罗县崇岗九年制学校 | 76. 平罗县晨阳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
| 44. 平罗县崇岗寄宿制小学 | 77.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平罗加气站 |
| 45. 平罗县第七中学 | 78. 平罗县福源湖加油加气站 |
| 46. 平罗县委政府办公楼 | 79. 宁夏中辰石油有限公司 |
| 47. 平罗县人大综合办公楼 | 80. 宁夏天利丰能源陶乐城镇燃气加气有限公司 |
| 48.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 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马太沟南街加油站 |
| 49. 平罗县人民法院 | 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 |
| 50. 平罗县图书馆 | |
| 51. 平罗县玉皇阁 | |
| 52. 皇祇禅寺田州古塔 | |
| 53.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分公司 | |
| 5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 | |

- 嘴山石油分公司平陶加油站
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头石路加油站
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平罗加油站
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平罗亲水大道西环路加油站
8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南门加油站
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北门加油站
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平罗东环加油站
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滨河大道渠口乡加油站
9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平大加油站
9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平罗平南加油站
92. 平罗县崇岗西北石油加油加气站
93. 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94. 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95. 宁夏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6. 平罗县虹桥加油站
97.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8. 宁夏秦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平罗鹏源加气站
100. 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
101.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103. 宁夏储备粮平罗储备库（有限公司）
104.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105. 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06. 宁夏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07. 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08. 宁夏金海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09. 宁夏金海宏昇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0. 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1. 宁夏金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2. 宁夏金海新宁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3.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4. 宁夏福瑞硅烷材料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5. 宁夏康德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6. 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7. 宁夏振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8. 宁夏杰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19. 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精细化工园加油站（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21.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平罗工业

- 园区大队)
122. 宁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123. 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
- 罗工业园区大队)
124. 宁夏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附件 2

2022 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平罗店
2. 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 平罗县糖果音乐餐吧
4. 平罗县十月音乐餐厅
5. 宁夏银北医院(有限公司)
6. 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
7. 平罗县陶乐第二小学
8. 平罗县第五中学
9. 平罗县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10. 平罗县第六中学
11. 平罗县第四中学
12. 平罗县崇岗九年制学校
13. 平罗县崇岗寄宿制小学
14. 平罗县第七中学
15. 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宁夏滨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宁夏蓝博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8.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9. 宁夏秦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平罗鹏源加气站
21. 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
22. 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3. 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24. 宁夏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附件 3

2022 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1. 平罗县阳光动力健身俱乐部
2. 宁夏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3. 平罗县厚道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4. 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5. 平罗县金海玉福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工业园区大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3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35年）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会议精神，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8号）、《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35年）》（石政发〔2022〕35号）精神，加快推进平罗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产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

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气象观测更加精密智能，预报预警更加精准可靠，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普惠，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 90 分以上；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制度。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制度（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与周边区域灾害性天气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自

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2.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加快完成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全县预警信息统一、集约发布。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修订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制度，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利用通信部门技术优势，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乡村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健全村（社区）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3.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完成平罗县干旱、暴雨（雪）、高温、低温冷冻、大风沙尘、冰雹、雷电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涉灾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

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5.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实施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建设国家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和专业气象观测网，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分批次对平罗县自动气象观测站、自动土壤水分站进行升级换代。实施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平罗县国家气象观测站的观测场标准化改造。持续健全气象卫星和雷达体系，强化风云三号、风云四号气象卫星遥感监测综合应用。在贺兰山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科学加密建设3套北斗气象观测站，将贺兰山沿山部分2要素自动气象站升级为6要素自动气象站，提升暴雨灾害监测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升气象资料的获取和共享能力，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县财政局）

6.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加强多源气象数据融合集成技术应用，在中国气象局、宁夏气象局的技术支撑下，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过程。利用雷达、卫星、地面自动观测站、闪电定位（仪）、网格实况等多源气象观测资料，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发展基于风云卫星、新型雷达等多源资料融合的局地强对流客观预报技术，持续推动预报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雷雨（暴）大风、龙卷、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短临客观预报预警精准度。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7.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智慧气象”与“数字平罗”建设精准对接，建立气象部门与农业、交通、电力、旅游等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完善高质量气象数据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

8.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增强跨域跨系统气象数据整合与协同能力。加强气象网络安全、气象信息安全，气象数据安全管理。提升气象信息基础支撑环境：升级台站视频会商、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冗余备份。提高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部署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宁夏电信安全运营平台。逐步提高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三）提高气象服务平罗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9.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强化无人机、高光谱遥感等先进技术及相关设备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完善分区域、分作物、分时段、分灾种、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成立气象农业专家库；联合开展农业气象灾害实地调查和评估。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交通气象保障行动。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实施大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极端天气气象咨询服务，构建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局）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中，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将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2. 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乡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密城乡气象观测站点，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利用“村村享”平台，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面向农村地区的实时精准推送，提高农村预警信息和农情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强化预警信号属地化发布职责，提高预警信号精细化程度，县级精细到乡镇（街道）、行政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文广局，县委网信办）

13. 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加强教育、科技、应急、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科普宣教

活动。推动建设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4.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气象保障能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能力。科学评估沙尘、高温等高影响天气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5.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有序开展温室气体浓度、梯度风等监测站网建设。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六）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6.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贺兰山东麓石嘴山段绿化配套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建设项目。常态化的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特别是飞机增雨雪作业覆盖时间、覆盖范围和受益面。适时开展降低森林草原火险、抗旱增雨、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服务。在各工业园区布设二代燃气炮。持续开展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加强物联网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监管。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巡查、保障体系。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综合监管机制，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全过程联合监管。落实作业人员备案和培训制度，落实工伤保险参保及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七）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保障

18. 强化科技创新。依托“数字平罗”建设，推进气象数据贯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各个领域。加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展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多部门、多领域协同科研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委网信办）

19. 强化人才培养。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强化人才培养，将气象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

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推进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体制，靠实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深化与石嘴山市气象局的合作，启动新一轮局县合作，推动落实合作事项。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强投入保障。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自治区、石嘴山市和平罗县有关政策，有效落实气象部门各项经费，保障平罗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保留、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平罗县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健康证明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备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保留
2		1.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2.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对应的证明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1 号）第七条《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公安部《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境港〔2015〕616 号）第一章第三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所在人事主管单位	保留
3		父母子女关系不明，又无其他材料、证件可以印证的，需原籍派出所出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县公安局	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4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第7目、第二项第4目	县公安局	外交部	保留
5	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回执函	对于在办理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时对学员身体条件能否考取驾驶证存在疑议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	保留
6	报废回收证明	办理注销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	县公安局	商务部门	保留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资质机构	保留
8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	保留
9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警记录》《第三方赔偿结论材料》	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一条、第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行政部门	保留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职工康复申请确认表》《工伤人员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确认鉴定表》	待遇支付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章工伤保险待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	保留
12	单位介绍信	待遇支付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生育津贴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	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职工单位	保留
13	单位外派工作证明材料	该人员是否因工作原因长期派往异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宁人社发〔2015〕93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	县医疗保障局	用人单位人事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4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继承是否成立	《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试行）》17.2 非公证或诉讼继承（受遗赠）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保留
15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关系证明	证明亲属关系	《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试行）》17.2 非公证或诉讼继承（受遗赠）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居委会或工作站单位	保留
16	非正常死亡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尸体处理通知书	遗体处理和死亡人口信息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25号）第十三条；《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保留
17	亲属关系证明	确定处理遗体主体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	保留
18	终身孤独、无法定继承人证明	确定处理遗体主体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保留
19	骸骨所有权证明	确定“骸骨火化”办理手续主体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	县民政局	入葬公墓陵园、骸骨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保留
20	符合法定送养情形的证明材料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送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医疗机构等	保留
21	夫妻关系证明	不显示夫妻关系的居民补办结婚证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6年）第六十四条	县民政局	村委会及当事人所在单位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22	原抚养人（父母）和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领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宁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及当事人所在单位	保留
23	经济状况证明表	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县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民政部门	保留
24	医学体检证明	办理农业机械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医疗机构	保留
25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申请人或住房保障对象工作所在单位	保留
2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廉租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或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宅基地证明由住房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28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第一款三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29	验资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办理民办学校筹设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设置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教发〔2012〕227号)	县教育体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30	审计报告	办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县教育体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31	无刑事记录证明材料	办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九条、第十条	县教育体育局	公安机关	保留
32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	县教育体育局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保留
33	思想品德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	县教育体育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3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教育体育局	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保留
35	清税证明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机关	保留
36	清税证明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机关	保留
37	验资报告	办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四)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38	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第二款(二)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39	环卫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他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四条(三)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部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40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办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二款、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交门	保留
41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同意的证明性材料	办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经营企业	保留
4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建部门	保留
43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44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五条	县教育局 体育局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保留
45	征信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每年度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	保留
46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每年度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保留
47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县教育局 体育局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保留
48	健康体检证明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保留
49	政审证明、思想品德情况证明	入学、招考等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条等	县教育局 体育局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50	死亡证明	销户、遗产继承、死亡一次性待遇支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保留
51	村民委员会确认户内人员同意分户的协议、农村房屋无产权证明等	农村地区户口分户、户口迁移(有房无证),未确权且未拆迁住房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	保留
52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	保留
53	被收养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民政部关于规范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	保留
54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证明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的关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留
55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经济土地的房产出售给本村村民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村民委员会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56	房屋产权证明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申请人自有房产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保留
57	租赁（借用）合同和产权人的房屋权属证明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保留
58	购房合同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明	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保留
59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申请人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60	场所证明	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住所及增设营业场所。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第八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府房产管理部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	保留

平罗县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验资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取消
3	在职职工证明	参保职工办理技能提升补贴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出具	取消
4	生育三孩的证明材料	生育三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第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取消
5	完税证明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四）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机关	取消
6	验资报告	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7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七项	县民政局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	取消
8	抵押权人出具同意预售的证明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抵押权人单位	取消
9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的合法文件依据及相关证件等	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影响环境的应当征求环保部门同意	取消
10	教师资格认定身份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县教育体育局	申请认定者的的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1	到位资金证明原件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第一款 (七)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八)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开 户银行	项目建 设单 位开 户银 行	取消
12	验资报告	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第一款(二)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介机构(会计 师事务所)	取消
13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保部门	取消
14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迁建的具体方案和证明材料，以及补救、建设或补偿方案	办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人防 质监站	取消
15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取消
16	居住证明	入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等	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民政等 部门	取消
17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取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3 年国土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3 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3 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平罗县国土绿化工作紧抓全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有利契机，坚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科学绿化水平和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推动全县生态建设上台阶。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现就全县 2023 年国土绿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乡

村振兴工作部署，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夯实绿色本底，为建设美丽平罗提供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结合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充分挖掘适宜造林绿化空间，把提升质量、确保成效贯穿于国土绿化工作全过程，重点实施贺兰山生态修复、绿色园区建设、村庄绿化美化提效、县城绿化提升、河东防沙治沙、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等七大

类 14 个绿化工程。2023 年全县计划投资 7200 万元，完成营造林 5.0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52 万亩（乔木林 0.72 万亩，灌木林 0.7 万亩，生态经济林 0.1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5 万亩，森林抚育 2 万亩。实施草原生态修复 1.5 万亩。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重点生态项目建设

1. 贺兰山生态修复。推动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深入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整治区人工促进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大水沟、小水沟水土保持林和老湾公墓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绿化面积 2500 亩。谋划申报贺兰山东麓地区防沙治沙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生态治理面积 6.38 万亩。

2. 绿色园区建设。持续推进煤炭集中区整治提升，实施工业园区主干道路及厂区绿化，坚决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按照“乡镇+部门”分片包植增绿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崇岗煤炭集中区和西大滩裸露地生态修复，对园区历年绿化林带做好补植补造。实施太西园主干道路、红崖子园黄河西路（301 省道）生态治理项目，完成绿化面积 589 亩。

3. 村庄绿化美化提效。根据村庄的自然条件和产业特色，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拓展绿化空间，采取乔、灌、花合理配置，打造村庄绿化样板工程。打造通伏乡新丰村、灵沙乡灵沙村、陶乐镇王家庄村、头闸镇西永惠村、高庄乡高庄村等 8 个美丽村庄，创建自治区级美丽宜居村庄 4 个、市级森林乡村 3 个。重点打造黄渠桥镇、宝丰镇简滨路两侧生态廊道。完成村庄绿化 1000 亩，生态经济林

1000 亩。持续开展林木抚育、退化林修复，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4. 县城绿化提升。进一步优化县城环境，提升县城形象和品位，建设生态良好、文明开放、整洁优美的美丽县城。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治理裸露地 5 处 120 余亩，县城绿地面积不断增加，绿化档次逐步提升。

5. 防沙治沙工程。持续推进河东地区防风固沙建设，加快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修复。坚持点面治理结合，建设乔灌混交防风固沙林，提高道路防护林生态防护功能，遏制土地沙化趋势，建设马山头生态防护林 1500 亩、治沙林场管护区灌木林 7000 亩，继续实施河东地区沙漠生态园暨“以林换能”营造碳汇林 1500 亩。

6.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施退化荒漠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通过人工种草、群落结构改良、样地监测等技术措施，修复退化草原地 15000 亩，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增加草原植物多样性，大幅减少荒漠化、沙化草原面积。

7.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治沙林场、县林场、各乡镇森林抚育项目，完成森林抚育 20000 亩。对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国有林场近三年的未成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抚育修枝；对退化林进行平茬复壮、苗木补植，加强管护，提高苗木保存率。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5000 亩。

（二）持续推进山林权改革。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一张图”融合数据，完成无权属争议林地的不动产登记，启动国有草原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建设，推进“以地换林”；持续推进“以林换能”“以林换碳”模式，探索开展碳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打

通林业产业融合发展路径。鼓励企业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林下种养、林副加工、康养利用、碳汇养林等“以林养林”模式；培育发展新型绿化经营主体 1-2 家参与生态建设。推进林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林草特色产业。开展菌草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示范，种植巨菌草 300 亩，推广菌草栽培香菇技术；新建苗木花卉市场 1 座，占地 3334 平方米。探索“草光互补”光伏发电复合开发利用模式，实施光伏项目带动生态建设，修复荒漠化草原 10000 亩。打造河东沙漠森林旅游、林下经济、沙地苹果、牧草种植等一批特色产业，实现生态美、百姓富。

（三）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全面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落实“两长两员一大队”工作职责，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项管护措施。严格执行林地管理制度，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抓典型案例，加强震慑作用，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为生态建设保驾护航；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和监测预警，提升防火能力和水平，确保年度内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0.9‰，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有效落实森防措施，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全面推行绿色防控，确保森林资源健康、安全。

四、实施方式

（一）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植树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积极性，打造贺兰山东麓和以林换能项目区义务植树基地 2 个 3000 亩，植树 20 万株。持续推进煤炭集

中区、大水沟、小水沟分片包植增绿活动，以煤炭集中区为重点，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园区企业充分利用厂区边角地见缝插绿、植树种草，落实企业职工义务植树法定责任；各乡镇村要积极动员村民、居民就近参加植树增绿，发展庭院经济，鼓励房前屋后栽植花草树木，拓展全民义务植树的覆盖面，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二）推行先造后补造林模式。针对乡镇造林和社会资本投资造林，按照先造后补的方式实施。一是乡镇造林。苗木由各乡镇自行组织采购并负责栽植及后期管护，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同制管理，委托绿化公司、个体大户、苗木经营户采取定地包绿的模式实施。对当年新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造林面积，乔木林按照中央及自治区造林补助资金标准 2500 元/亩政策予以兑现（含乔灌混交林，其中：乔木占造林总量 60%以上），灌木林按照中央及自治区造林补助资金标准 400 元/亩政策予以兑现；对当年造林成活率达不到 85%的，于次年完成补植补造成活率达到 85%的，按以上标准给予补助。二是社会资本造林。加大社会资本投入生态建设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个体大户、苗木经营户承包造林，对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次年保存率达到 95%以上的，参照乡镇造林补助政策给予支持，保证栽后管护措施的跟进，提升造林成效。

（三）继续实施包植增绿模式。针对重点绿化项目和重点造林区域，充分发挥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在生态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干部职工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实施“部门+乡镇”的分片包植增绿模式，各责任部门（乡镇）负责各自划分片区内的场地平整、土方拉运换填、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苗木栽植、灌水、修枝、涂白等工作任务；县属国企负责供水管网的铺设安装、后期养护等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设计、苗木栽植技术指导、采购及调运等工作；水务局负责生态绿化用水指标的调配保障工作，确保水源灌溉。

（四）严格落实项目化管理。为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化管理。对重点地段、重点道路、重要节点落实精细化管理，对规划设计、苗木栽植管护等进行公开招标，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立健全县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以及广大干部群众齐抓共管的生态绿化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各部门切实抓好农村、县城、工业园区、企业及学校绿化任务的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的工作局面。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组织动员干部群众，带头参加造林绿化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各造林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造林绿化、林木管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国土绿化工作顺利落实。

（二）严格落实政策，实施科学绿化。根

据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深入挖掘绿化潜力，精准规划和实施，优先供应本地苗木，鼓励乡土树种、经济树种栽植。严把种苗检验关、检疫关、验收关和调运关，保证造林用苗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造林绿化一线，认真做好造林整地、种苗栽植，严把栽植技术关，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造林质量。

（三）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投入”的原则，通过争取上级补贴、吸引社会投资、依托项目优势等方式，多元化、多渠道开展国土绿化。结合乡村振兴，以产业化推进为契机，促进经济林的栽植。积极鼓励涉林企业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投入的生态林业建设机制。

（四）强化工作督导，严格督查考核。为保障全县国土绿化工作顺利推进，县绿委办将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县电视台，对工作推进快、造林质量高、绿化效果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批评约谈或启动问责机制。将造林绿化工作列入乡镇、部门年终考核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国土绿化任务。

附件：平罗县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表

平罗县 2023 年国土绿化项目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备注
	合 计					
1	贺兰山东麓沿山段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大水沟北侧、老湾公墓生态修复，栽植樟子松、国槐、刺槐、榆树、火炬等。包括生态治理工程、土方工程、灌溉工程和养护工程。	2023	625	2500	先造后补
2	西大滩裸露地生态修复项目	对西大滩 5 处裸露地进行绿化，生态绿化面积 100 亩。	2023	182	100	
3	红崖子黄河西路生态修复项目	红崖子黄河大桥至工业园区段（301 省道）道路全长 4.4km，绿化面积 258 亩，种植刺槐、鲁桺 1 号、柠条等。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换填、供水管道的铺设、绿化种植养护。	2023	960	258	
4	太西园主干道路生态修复项目	对太西园经一路、经二路等 5 条园区主干道路进行绿化，种植刺槐、旱柳、鲁桺一号、紫穗槐等。	2023	460	231	
5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生态经济林建设	以规划的中心村为绿化重点，开展四旁植树绿化，鼓励群众发展庭院经济；打造通伏乡新丰村、高庄乡永惠村、高庄乡高庄村等 8 个美丽村庄，重点打造黄渠桥镇、宝丰镇滨河两侧生态廊道。完成村庄绿化 1000 亩，生态经济林 1000 亩。	2023	500	2000	先造后补
6	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对县城区内的部分主干道路绿化提升，治理裸露地 5 处 120 余亩。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换填、供水管道的铺设、绿化种植养护。	2023	108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备注
7	河东沙漠生态园暨以能换林建设项目	按照碳汇林栽植标准，栽植小胡杨、刺槐、鲁怪1号等苗木为主的乔木林，遏制土地沙化趋势，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2023	375	1500	先造后补
8	平罗县河东地区马山头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	在毛乌素沙地马山头区域栽植生态防护林，提升防沙治沙成效，包括土地整理、苗木种植、节水灌溉、后期管护等措施。	2023	375	1500	先造后补
9	平罗县河东地区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工程	在治沙林场管护区栽植柠条、沙柳、花棒等树种为主的灌木林，包括土地整理、苗木种植、节水灌溉、后期管护等措施。	2023	560	7000	
10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项目	全县各乡镇及治沙林场、县林场对退化林地进行平茬复壮、苗木补植、后期管护等。	2023	975	15000	
11	森林抚育项目	在治沙林场，全县各乡镇实施森林抚育项目。	2023	400	20000	
12	草原生态修复	在河东退化草地实施人工种草、群落结构改良、样地监测等技术措施，修复退化草原，改善生态环境。	2023	708	15000	
谋划争取石嘴山市国土绿化项目						
13	贺兰山东麓地区防沙治沙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地保护修复和河东地区沙地灌草植被修复，完成治理面积6.38万亩，推进全国国土绿化试点区建设。	2023-2024	9845	63828	市级项目
14	贺兰山整治区人工促进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贺兰山洪积扇区生态修复，栽植蒙古扁桃、酸枣等树种，提升贺兰山地区生态环境。	2023	260	6500	市级项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县属国有企业，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石政发〔2023〕13号）精神，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

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全县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

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联动体系。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将成立平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统计局、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税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适时对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同作战。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密切协作配合。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经济普查的统筹和安排部署。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宣传动员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县统

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方面的事项，由县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机构单位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县卫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园区企业方面的事项由所在园区管委会负责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保障人员经费，奠定坚实基础。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县财政局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 坚持依法普查，严守纪律底线。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五) 完善监督问责，确保数据质量。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

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六) 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宣传引导。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大事记

(1月-3月)

1月1日，2023“金顺地产杯”平罗县房·车·家电博览会暨暖冬购物节在县全民健身中心开幕。县长郭耀峰宣布平罗县房·车·家电博览会暨暖冬购物节开幕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公交开通。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活动。

1月3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审议相关议题。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月3日，平罗县政府党组召开2023年第1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和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发表的主旨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干部事宜。平罗县政府党组成员白玉昌、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政府副县长王敏列席会议。

1月4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调研全县重点场所医疗救治和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调研。

1月4日，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洪斌主持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列席会议。

1月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相关事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月6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春运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1月10日，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所作的报告，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安排2023年经济工作。

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看望慰问公安民警，并代表县四套班子向他们送去节日祝贺和亲切慰问。

1月11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全县安委会会议，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平罗县委常

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1月11日，平罗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平罗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平罗县青年联合会组织细则》《平罗县青联委员履职规范（试行）》和《平罗县青年联合会界别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选举产生平罗县青联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和领导机构。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1月11日，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第4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了2022年全县政法工作总结，听取政法各单位2022年工作情况暨2023年工作思路汇报，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乡镇政法委员年度述职，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下阶段政法重点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1月13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春运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和自治区、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2022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第三次道交委会议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1月1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深入企业、超市、客运站等调研督导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保供给、稳物价、守安全，确保广大群众温暖幸福、欢乐祥和的过节。平罗县政府副县

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月1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在十二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全区、全市新冠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市“两会”精神。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参加会议。

1月19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新年贺词、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十二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区、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市“两会”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当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平罗县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1月20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医疗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诊治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县医院、中医院、黄渠桥中心卫生院、庙庙湖村卫生室等地，就各医疗机构医疗力量配比、医疗资源储备、救治能力提升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向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致以崇高敬意，并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广大医护人员表示新春的慰问和祝福。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调研。

1月20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节前市场能源保供稳价及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组先后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夏晟晏集团和汇融创新天地购物广场等地就节前

市场能源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

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连日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县长郭耀峰带领县四套班子开展节前慰问活动，向退休老干部、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公安干警、医护人员、环卫工人、企业职工等群体，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1月29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深入乡镇调研春耕备耕及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情况。调研组先后来到灵沙乡、陶乐镇、姚伏镇和通伏乡，就农业合作社农资储备、农资企业经营、项目改造和规划等情况深入了解。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月30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1月31日，共青团平罗县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2月2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次学习（扩大）会议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江志波参加会议。

2月3日，平罗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全会和自治区、市纪委全会精神，总结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我县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平

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出席会议。

2月6日，政协第十二届平罗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2月6日，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县长郭耀峰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平罗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平罗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平罗县人民政府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和2023年民生实事草案的报告。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2月7日，政协第十二届平罗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后闭幕。大会通过了《政协平罗县委员会2023年协商计划》《政协第十二届平罗县委员会关于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2月8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平罗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平罗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平罗县人民政府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和2023年民生实事报告的决议、关于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平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2月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组织部部长张茂华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开展“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沈左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及刘虹、冯斌等区市县领导一同参加调研。

2月10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政银企”对接座谈会。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会议。

2月10日，平罗县举行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签约仪式。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活动。

2月10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武装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宁夏军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石嘴山军分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武装工作并安排部署今年武装工作。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宋世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2月14日，平罗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县2022年政法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我县2023年政法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2月17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张雨浦主席来平调研时的讲话等；听取2022年全县禁毒工作汇报、重点项目建设及一季度经济运行预测完成情况的汇报、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情况汇报以及全县春季国土绿化工作准备情况的汇报，审议有关议题。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2月17日，平罗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3次会议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专题学习会议。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中央纪委二十届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自治区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县政府党组成员围绕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主题进行会前交流研讨。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江志波，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政府副县长王敏列席会议。

2月18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平罗县宁夏冠能高分子生物可降解材料建设现场举行2023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宣布宁夏2023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张雨浦，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雍出席会议，自治区、市领导雷东升、陈春平、王刚、白尚成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平罗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开工仪式。

2月20日，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宁夏军区少将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邓艳平调研我县征兵体检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调研。

2月2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买彦州来我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市、县领导王建、宋世文、孙锋彪、张万青参加调研。

2月20日，平罗县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政府党组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通报此次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和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白玉昌同志代表县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党组成员逐一对照检查。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江志波，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政府副县长王敏列席会议。

2月20日，平罗县召开2022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乡镇、县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一把手”述责述廉评议会议。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党的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魏征同志到会指导。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

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2月21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深入高庄乡、崇岗镇，调研两个乡镇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2月23日，彭阳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周浩带领政府考察团考察观摩平罗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情况。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代表县委、县政府对考察团来平罗考察表示热烈欢迎，并向考察团介绍我县的基本县情、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考察团一行先后到宁夏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宁夏润阳硅材料光伏材料及电池产业科技园等地，了解平罗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情况。

2月24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2023年乡镇重点工作谋划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宝丰镇兴胜村零碳新村、宝丰村菌菇产业园、渠口乡渠口村、六羊村等地，详细了解了中心村规划建设、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园区谋划等工作开展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2月24日，平罗县召开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第一批集中颁证会。市政府副市长杨志国，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集中颁证会。

2月24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全国、全区、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国、全区、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及自治区党委相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江志波，政府副县长

王敏、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2月27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重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进一步明确2023年全年工业领域重点工作目标，传达学习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精神，更好统筹全年工业领域各项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参加会议。

3月8日，平罗县在城关第四小学举办2023年亚足联女足日“女孩足球节”活动。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活动并致辞。

3月8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审议相关议题。平罗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3月8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勤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全区全市“两会”和中央及区市县纪委全会等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县“两会”部署要求，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安排部署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勤政工作。平罗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江志波，政府副县长王敏、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3月9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第二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县春运道路交通工作，对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了部署。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3月10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上半年定兵工作会议，确定40人为今年征集新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3月13日，全市2023年贺兰山生态修复

治理推进会在平罗县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刚，市政协主席张宏伟，县长郭耀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洪斌，县委副书记黄勤如等区、市、县领导参加推进会并进行义务植树活动。

3月14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迎检推进会，安排部署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迎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联合督查工作。会议传达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导调研情况的通报》等；通报了平罗县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受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委托，3月1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平罗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会议。

受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委托，3月1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2023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传达学习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平罗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会议。

3月16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运行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受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宋世文委托，3月1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县委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工作要点。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参加会议。

3月23日，平罗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市廉政警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启动全县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受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委托，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会议。

3月23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对西北督察局反馈红崖子园区“一企一管”跑冒滴漏等问题进行了调研，全面了解整改措施和进展情况，持续推进我县工业健康发展。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滨河永泰电厂、红崖子园区红赛公路收费站等地，现场解决滨河永泰电厂厂区内的积水问题和红崖子园区“一企一管”跑冒滴漏等问题。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3月24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会议、文件、讲话精神，听取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情况汇报、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3月24日，平罗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5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常务会议、3月15日和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自治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以及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等精神，审议了有关议题。平罗县政府党组成员白玉昌、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了会议，副县长王敏列席了会议。

3月24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带队调研全县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工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宁夏双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平碳素有限公司和城关九小项目现场等地进行调研。每到一处，郭耀峰都详细询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筹备等相关情况。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3月28日平罗县召开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府副县长白玉昌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宣读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的决定》，对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会议。

3月29日，平罗县第三届大漠桃花节暨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旅游节在陶乐镇庙庙湖生态旅游区开幕。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开幕式。

3月29日，平罗恒利女子足球队载誉而

归，平罗县在全民健身中心举行欢迎仪式。平罗县委常委、副县长白玉昌主持欢迎仪式，政府副县长王敏致欢迎词。

3月30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小微游园及市政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强调要完善县城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建管并重，着力打造与县域发展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切实增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平罗县委常委、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2〕106、109、11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 李刚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晓芳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会民任县公安局交通治安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鹏任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
张立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吴军平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所长职务；
马路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马继东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职务；
马涛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梁雯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
张奇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
李月任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副所长；
马苏利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岳建国任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孔磊任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副所长；
闫河任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副所长；
马新琨任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副所长；
杨靖渊任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
王宏瑞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
李玲玉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金占仁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彭小华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建国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孔维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张星宁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娜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樊爱平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张宏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何建国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马晓芳、张立、马路、梁雯、张奇、李月、闫河、马新琨、杨靖渊、王宏瑞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3号文件精神，免去丁晓军平罗中学德育处主任职务。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勇挂职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免去张振华平罗中学办公室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生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生瑞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丁颜兵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职务；
盘秋艺挂职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兴和挂职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罗占华兼任的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敬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晓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鸿军县德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交流县公共事业管理所工作。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光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1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光山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信访局局长；

杨静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马占平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与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煊煜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伟康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永虎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应

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鹏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席学贤任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

张娜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何建如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金梅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闫占清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小龙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马占平、王煊煜、张伟康、张娜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